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

收購PT JASAMARGA JALANLAYANG CIKAMPEK 之40%間接股本權益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收購PT JASAMARGA JALANLAYANG CIKAMPEK之40%間接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獨立第三者）已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JJC之40%股本權益。MPIC（本集團間接持有45.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透過MPTC（MPIC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Nusantara及其他控股公司之間接擁有權而控制買方之89.66%權益。

出售股份之作價為40,3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696億美元或21億港元），其中(i) 1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0萬美元或780萬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 7,9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290萬美元或4.127億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i) 32,24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57億美元或17億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最高達3,59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400萬美元或1.873億港元）之額外獲利付款須由買方於本公告正文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予賣方。

於完成時，出售股份將轉讓至買方名下，前提為買方須將其表決權讓與賣方，直至悉數支付作價餘額為止，其時JJC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按權益法入賬。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收購PT JASAMARGA JALANLAYANG CIKAMPEK之40%間接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獨立第三者)已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JJC之40%股本權益。MPIC(本集團間接持有45.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透過MPTC(MPIC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Nusantara及其他控股公司之間接擁有權而控制買方之89.66%權益。

於完成時，出售股份將轉讓至買方名下，前提為買方須將其表決權讓與賣方，直至悉數支付作價餘額為止，其時JJC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按權益法入賬。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買賣協議之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為MPIC(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間接控制約89.6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為獨立第三者。賣方為出售股份在法律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作價

： 買賣出售股份之作價為40,3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696億美元或約21億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0.4%（1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0萬美元或780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簽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誠意金（「誠意金」）。倘若最終並無完成，誠意金亦不予退還。
- (ii) 其中19.6%（7,9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290萬美元或4.127億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i) 其中80%（32,24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57億美元或17億港元））（「作價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交付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作價及獲利付款（如下文所述）目前擬以MPIC集團公司之內部資源加上外部借貸之方式撥付。

出售股份之所有權須在完成時轉讓予買方。倘若承兌票據在到期日前並無悉數付清，訂約方同意其時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把出售股份轉回予賣方。

釐定作價的基準

： 作價是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i)買方根據JJC之業務及資產淨值對JJC之估值；(ii)該項交易之隱含價格對賬面值倍數約為2.3倍，此與近年來之可比較交易相若；及(iii)下文「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段中所述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獲利付款 : 完成後，倘若印尼公共工程及房屋部部長批准特別收費公路的收費調整，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最高達3,59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400萬美元或1.873億港元）之額外款項（「獲利付款」）。獲利付款須參照買賣協議中訂明之表現目標按比例支付，並須在收費調整獲批准及實際執行後支付，截止日期為支付作價餘額後之兩年。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作價餘額佔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作價之80%。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利息：
無

抵押品：
買方在承兌票據項下之義務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對出售股份之受信抵押：
- (ii) 由MPTC簽立之承諾書，據此，MPTC應承諾在必要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買方注入金額相當於作價餘額之額外權益；及
- (iii) 買方同意在買方未能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支付作價餘額之情況下與賣方訂立買賣及轉讓股份協議，將出售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所有權轉回予賣方。

還款：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轉讓：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經完成技術盡職審查並信納審查結果；
- (ii) 賣方已經在必要情況履行與JJC之僱員、董事及／或董事會辭任有關之所有義務；
- (iii) 賣方、買方及JJC之餘下少數股東(即下文提述之PT Rangi Sugiron Perkasa)就JJC簽訂經修訂及重述之合營企業協議；
- (iv) 更新JJC之商業登記資料；及
- (v) 其他慣常條件，如(a)已獲得所有必要之公司、合同及股東批准，(b)買方及賣方各自在買賣協議下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及(c)買方及賣方各自在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獲履行或遵守。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買賣協議將於該日終止。

完成日期 : 完成應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之首個營業日作實。

管轄法律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JJC是雅加達－芝坎佩高架(「Japex」)收費公路之特許權持有人，Japex是全長38公里的全高架收費公路，構成跨爪哇網絡之一部分，貫通雅加達(印尼首都)與印尼之西爪哇、中爪哇及東爪哇各地。Japex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通車。Japex和Japex地面公路是雅加達最繁忙的收費公路之一，目前每天平均服務約44萬名駕駛者。

MPIC通過其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MPTC從事收費公路業務。該項交易為MPTC在印尼之業務帶來增長機遇，並將與MPTC擴大其在印尼收費公路投資組合之計劃相一致。MPTC預計Japex的交通量將持續增長，鑑於Japex是爪哇島東部通往雅加達的主要門戶，因此是一項極具策略意義的資產。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包括作價之總額、承兌票據之條款及獲利付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該項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有關MPIC的資料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5.1%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MPIC亦於輕鐵業務持有重大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MPTC間接控制約89.66%權益之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收費公路業務。

有關JJC的資料

JJC是賣方與PT Rangi Sugiron Perkasa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PT Rangi Sugiron Perkasa分別擁有JJC之80%及20%之股本權益。PT Rangi Sugiron Perkasa由印尼國有養老基金Taspen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摘錄自JJ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JJC財務資料：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JC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5,88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940萬美元或3.07億港元），而JJC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6,20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150萬美元或3.236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JC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79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200萬美元或9,360萬港元），而JJC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79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200萬美元或9,360萬港元）。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JC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40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305億美元或26億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收費公路業務，是印尼最大的收費公路營運商。其由印尼政府擁有70%權益，其餘30%由公眾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JJC之80%股本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在印尼雅加達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作價」	指	買方就購買出售股份應付之總作價，其在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作價」一節描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獲利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獲利付款」一節所賦予之含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Japex」	指	具有本公告內「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賦予之含意；
「JJC」	指	PT Jasamarga Jalanlayang Cikampe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JJC的資料」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T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MPIC擁有99.9%權益；
「Nusantara」	指	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MPTC實際擁有76.3%權益；
「承兌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內「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作價」一節所賦予之含意；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買方」	指	PT Margautama Nusantar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PTC間接控制買方約89.66%股本權益。有關買方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
「出售股份」	指	JJC之2,265,7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JJC已發行及實繳股份總額之40%權益）；

「賣方」	指	Perusahaan Perseroan (Persero) PT Jasa Marga (Indonesia Highway Corporatama),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賣方的資料」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內所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JJC之40%股本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4,950印尼盾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